

嘉峰镇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24〕51号

嘉峰镇人民政府 2024年秋冬季森林防灭火暨“五清”工作 安排通知

各行政村、各涉林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切实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预防和扑救能力，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守护好绿水青山家园、巩固好生态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现就我镇2024年秋冬季森林防灭火暨“五清”工作作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按照“辖区管理、分级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将宣传教育贯穿始终，严厉查处野外用火行为，不断强化森林防灭火综合能力建设，构建森林防灭火长效机制，坚决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管控，遏制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等级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精心组织、准确研判、科学处置各类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底线，确保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

三、具体措施

（一）推动两制融合，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控。

1. 压实各级林长责任。林长制实施以来，县、乡、村三级林长责任体系日趋完善，“林长+护林员”制度优势日益凸显。村级林长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织密监管网络，健全完善日常管理、巡查保护、检查监督、责任落实等制度措施。督促护林员认真履职，按规定做好网格化巡查、及时性报送、果断性处置等工作，全力维护林草资源安全。

2. 层层签订责任状。乡镇与村、涉林企业，村与农户，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全覆盖、无死角。

3. 认真落实“包保”责任。严格落实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乡（镇）；乡（镇）机关干部包片包村；护林员包山头包地块；对重点人群实行双包双管。把林草防灭火的责任和任务落实到人头、细化到山头，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相互沟通、通力配合的责任体系，让林草防灭火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防、项项有措施、件件有落实。

4. 强化合力协作，健全群防群治联防联控长效机制。与相邻乡镇及驻地涉林企业签订联防责任状，建立健全常态协作、区域联动的协作机制，不断强化林草防灭火工作能力。

（二）扎实开展“五清”，确保隐患清除到位。

1. 持续开展“五清”工作。各村要集中力量清除农林交错区、林地边缘 50-100 米范围内及林区道路两旁的秸秆、根茬、蒿草、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在林与地、林与路、林与村之间打造一条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阻止生产生活用火蔓延至山林。

2. 抓住“五清”关键范围。“五清”工作重点要盯住“五头”（山头、地头、坟头、人头、源头）、看好“五口”（村口、沟口、路口、卡口、入口）、严查“五边”（林边、地边、田边、路边、村边），着重关注林农交错区、林中林缘地带的小块地、背阴地、弃耕地和沟口、路口、田边、路边、山庄卧铺等重点区域的可燃物清理。

3. 把准“五清”时间节点。10 月份全面铺开；11 月底

完成80%的清理任务；12月底基本完成“五清”任务，整体进度达到95%以上，力争2月底前彻底清理到位。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内，坚决杜绝一切形式的野外用火行为，必须做到地内不见一处用火痕迹、野外不见一点星火冒烟。

各村要担负起“五清”工作的重任，通过秸秆还田等方式集中清除全镇耕地内秸秆、根茬。紧盯重点部位，彻底清理蒿草、落叶、秸秆等可燃物。调配挖机铲车等大型设备力量，在林缘开挖不少于6米宽的隔离带，通过喷洒除草剂等措施巩固隔离带成果，阻止地表过火蔓延。

4. **加大检查考核力度。**镇林业站要加强对“五清”工作的督查考核，凡“五清”工作不彻底、验收不合格的村，不予兑现“五清”补助资金。若因“五清”隐患治理不到位，引发火情事故者，全额扣发该行政村本年度“五清”补助资金。

（三）采取多种措施，确保防控措施到位。

1. **严控野外用火是预防森林火灾的关键。**一是要严格落实重点人群监管制度。实行重点人群双包双管制度，建立重点人群台账，落实好所在村两委干部、直系亲属的双重监管措施。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立即报告。二是加强对重点地段的监管，特别是对农林交错区地块要逐地块进行排查登记，逐户落实监护人，逐片落实巡查管护员，逐村落实包片、包村、包户责任人；三是抓好重点时段管理，进入“十月初一”等关键时段，对林中及林地边缘的坟主要登记造册，要同坟主、地主户户签订森林防火保证书，同时要落实专人蹲守坟头监督祭祀，严禁带祭祀物品及鞭炮上坟烧纸，实行

鲜花祭祀，文明祭祀。

2. 持续开展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治理。供电所、各涉林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设施巡检制度（试行）》要求，逐杆、逐线、逐瓶、逐台落实专人进行巡检，秋冬季森林防火期内对自有输配电线路、设备等每月至少巡检两次，大风干燥等特殊时期视情况缩短巡检周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输电线路下方（尤其是电杆下方）可燃物，切实消除各类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设施火险隐患，严防因短路、断线、脱瓶等产生电火花、铝熔块落地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遇有大风等恶劣天气，要果断对穿越林区及林缘等高风险区域的输电线路采取短时拉闸断电等避险措施，确保我镇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严厉打击“电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各村要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发挥“林长+护林员”的优势，组织各护林员开展地毯式的摸排调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电猫”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行为，严防伤人和引发森林火灾事故发生，消除森林火险隐患，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

镇森林消防半专业灭火队伍要全部上岗，始终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做到无火巡查、有火扑救。各村半专业扑火队在高火险期要严阵以待，始终保持高度戒备。各村要配备防火工具，并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村级负责人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亲临一线组织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在扑救工作中，一定要牢固树立“以人

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把扑火安全放在森林防火工作的首位。在扑火过程中要在全面侦查火场地形、扑火路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火灾扑救中各种不利条件，提早制定各项应对措施，科学组织扑救，正确处理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保护森林资源的关系，坚决杜绝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五）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严格落实包片包村责任制，督促指导所包村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所包村各项森林防火措施落实到位，防火特险期要驻村防火。瞭望台、巡山人员要坚守岗位，全天候巡查，坚决杜绝因外出兼职、无故离岗等导致脱岗、漏岗的现象出现。对省、市、县森防办通报的卫星热点信息，要在 30 分钟内现场核实，及时反馈。一旦发生森林火情，要第一时间上报，镇村半专业灭火队要在 30 分钟内到达火场一线进行应急处置（值班电话：0356-7082010）

附件：

1. 村与户护林防火责任状
2. 村与“七种人”护林防火责任状
3. 沁水县 2024 年“五清”行动任务分解表
4. 沁水县 2024 年“五清”工作摸排表
5. 2024 年“五清”工作台账

（此件公开发布）



村与户护林防火责任状（存根）

为确保我镇森林资源的安全，在我镇辖区内不发生森林火灾。特签订此责任状：

甲 方：_____村 乙 方：户主

一、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监督。

二、乙方必须做到：

1、自觉遵守护林防火法律法规，对家庭所有成员（牧工、弱智者、儿童、以探亲、打工、搞副业等外来人员）要加强监护管理。

2、对野外用火必须做到“十严禁”：即在林内、林区附近严禁熏粪烧埂；严禁烧根茬桔杆；严禁烧烤干粮；严禁烧木炭、烧石灰、严禁上坟烧纸、严禁点火放烟；严禁点火吸烟；严禁点火取暖；严禁带火种入山搞副业；严禁在林区內狩猎。

3、遇有火警，有义务向村委或镇政府报告并及时扑打。有义务按照镇防火指挥部的命令或村委的通知参加救火。

以上规定甲乙双方要认真遵守执行，确保本辖区内的护林防火万无一失。

本责任状从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底生效。

甲 方（签 字）：

乙 方（签 字）：

年 月 日

村与户护林防火责任状

为确保我镇森林资源的安全，在我镇辖区内不发生森林火灾。特签订此责任状：

甲 方：_____村 乙 方：户主

一、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监督。

二、乙方必须做到：

1、自觉遵守护林防火法律法规，对家庭所有成员（牧工、弱智者、儿童、以探亲、打工、搞副业等外来人员）要加强监护管理。

2、对野外用火必须做到“十严禁”：即在林内、林区附近严禁熏粪烧埂；严禁烧根茬桔杆；严禁烧烤干粮；严禁烧木炭、烧石灰、严禁上坟烧纸、严禁点火放烟；严禁点火吸烟；严禁点火取暖；严禁带火种入山搞副业；严禁在林区內狩猎。

3、遇有火警，有义务向村委或镇政府报告并及时扑打。有义务按照镇防火指挥部的命令或村委的通知参加救火。

以上规定甲乙双方要认真遵守执行，确保本辖区内的护林防火万无一失。

本责任状从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底生效。

甲 方（签 字）：

乙 方（签 字）：

年 月 日

村与“七种人”护林防火责任状（存根）

为确保我镇森林资源的安全，在我镇辖区内不发生森林火灾。特与牛羊牧工（七种人）签订此责任状：

甲方：_____村 乙方：户主

一、牛羊牧工由本人签；痴、呆、傻、聋、哑、精神病人由监护人签并负责加强监督管理。

二、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监督。

三、乙方必须做到：

1、自觉遵守护林防火法律法规，必须做到“十严禁”：即在林内、林区附近严禁熏粪烧埂；严禁烧根茬秸杆；严禁烧烤干粮；严禁烧木炭、烧石灰、严禁上坟烧纸、严禁点火放烟；严禁点火吸烟；严禁点火取暖；严禁带火种入山搞副业；严禁在林区内狩猎。（痴、呆、傻、聋、哑、精神病人由监护人负责管理）

2、遇有火警，有义务向村委或镇政府报告并及时扑打。有义务按照镇防火指挥部的命令或村委的通知参加救火。

以上规定甲乙双方要认真遵守执行，确保本辖区内的护林防火万无一失。

本责任状从签订之日起次年十二月底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村与“七种人”护林防火责任状

为确保我镇森林资源的安全，在我镇辖区内不发生森林火灾。特与牛羊牧工（七种人）签订此责任状：

甲方：_____村 乙方：户主

一、牛羊牧工由本人签；痴、呆、傻、聋、哑、精神病人由监护人签并负责加强监督管理。

二、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监督。

三、乙方必须做到：

1、自觉遵守护林防火法律法规，必须做到“十严禁”：即在林内、林区附近严禁熏粪烧埂；严禁烧根茬秸杆；严禁烧烤干粮；严禁烧木炭、烧石灰、严禁上坟烧纸、严禁点火放烟；严禁点火吸烟；严禁点火取暖；严禁带火种入山搞副业；严禁在林区内狩猎。（痴、呆、傻、聋、哑、精神病人由监护人负责管理）

2、遇有火警，有义务向村委或镇政府报告并及时扑打。有义务按照镇防火指挥部的命令或村委的通知参加救火。

以上规定甲乙双方要认真遵守执行，确保本辖区内的护林防火万无一失。

本责任状从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底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嘉峰镇 2024 年“五清”行动任务分解表

村名	亩数/亩	村负责人	备 注
潘庄	300	侯旭宁	
长畛	80	王紫洁	
武安	100	赵小东	
嘉峰	100	马军战	
张山	100	吴晋芳	
马庄	1000	李小波	
秦庄	150	赵国栋	
豆庄	280	豆钢豹	
郭壁	100	张庆丰	
李庄	100	杨俊	
潘河	100	常文飞	
卧虎庄	100	李海龙	
永安	100	王军亮	
前岭	80	宋凯	
刘庄	80	陈旭雷	
王山	80	王斗余	
尉迟	80	马洁	
殷庄	70	商立建	
合计	3000		

